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公司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3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4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爱丽莎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爱丽莎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部分公司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无其他新增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爱丽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爱丽莎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6年9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0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6年10月12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部分公司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无其他新增投资者，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3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

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孟正兵、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该四位董事回避,不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出席董事会无关联人数不足3人,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公告。

3、2016年10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股东孟正兵、陈新初、梁仙华、蒋明聪、王小娟、张刚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股东回避,不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公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 1、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360.0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截至2016年10月17日,认购对象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360.00万元,实际发行股票800.00万股。

2016年11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33号《验资报告》。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4,165万元，股份总额增至4,16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新初	11,425,600	33.95%	9,575,600	13,275,600	31.87%	10,963,100
2	孟正兵	9,264,000	27.53%	7,764,000	9,264,000	22.24%	7,764,000
3	蒋明聪	6,176,000	18.35%	5,176,000	7,376,000	17.71%	6,076,000
4	梁仙华	4,014,400	11.93%	3,364,400	5,764,400	13.84%	4,676,900
5	王发生	300,000	0.89%	300,000	300,000	0.72%	300,000.00
6	张焕	80,000	0.24%	80,000	80,000	0.19%	80,000.00
7	范夏燕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8	李强	100,000	0.30%	100,000	100,000	0.24%	100,000.00
9	张雪飞	400,000	1.19%	400,000	400,000	0.96%	400,000.00
10	吕荣健	220,000	0.65%	220,000	220,000	0.53%	220,000.00
11	王小娟	200,000	0.59%	200,000	1,700,000	4.08%	200,000.00
12	陈云华	150,000	0.45%	150,000	150,000	0.36%	150,000.00
13	李永春	120,000	0.36%	120,000	120,000	0.29%	120,000.00
14	王立军	120,000	0.36%	120,000	120,000	0.29%	120,000.00
15	李高伟	100,000	0.30%	100,000	100,000	0.24%	100,000.00
16	吴丽云	100,000	0.30%	100,000	100,000	0.24%	100,000.00
17	江梨仙	80,000	0.24%	80,000	80,000	0.19%	80,000.00
18	梁华平	80,000	0.24%	80,000	80,000	0.19%	80,000.00
19	张刚	80,000	0.24%	80,000	1,780,000	4.27%	80,000.00
20	方连君	80,000	0.24%	80,000	80,000	0.19%	80,000.00
21	严方富	60,000	0.18%	60,000	60,000	0.14%	60,000.00
22	陈苏妹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23	方炎兵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24	樊正姣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25	仇妙德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26	孟质满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27	张荣鹏	50,000	0.15%	50,000	50,000	0.12%	50,000.00
28	刘亚龙	30,000	0.09%	30,000	30,000	0.07%	30,000.00
29	蒋奕工	30,000	0.09%	30,000	30,000	0.07%	30,000.00
30	徐文斐	30,000	0.09%	30,000	30,000	0.07%	30,000.00
31	朱和平	30,000	0.09%	30,000	30,000	0.07%	30,000.00
32	樊益群	30,000	0.09%	30,000	30,000	0.07%	30,000.00
合计		<b>33,650,000</b>	<b>100.00%</b>	<b>28,650,000</b>	<b>41,650,000</b>	<b>100.00%</b>	<b>32,250,000</b>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新初、孟正兵，两人共计持有公司61.48%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初、孟正兵合计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价为1.70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913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83万元，股本1,088万元，每股净资产0.83元。根据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企业每股净资产为1.05元。且企业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并于2016年8月2日进行公告挂牌转让。

企业本次定价1.70元每股，充分考虑股票二级市场市盈率及结合公司自身特

点而确定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并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公告。

2016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0月12日，爱丽莎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表决结果符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法定条件。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发行目的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部分在册股东，且无绩效考核指标，不能认定为“一种获取服务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涉及股权激励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9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83 元，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5 元/股。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且企业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进行公告挂牌转让。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且认购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认购对象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分别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此次股权认购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认购对象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63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认购对象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已将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账户。

同时，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

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

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爱丽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工商信息、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等方式，确认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致同专字（2016）110ZB3006 号），2015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梁仙华占用公司资金 446,901.00 元，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爱丽莎有限公司时期，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并且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在爱丽莎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爱丽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执行，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之外，2015 年度未发生过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 8 月 24 日，根据企业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已不存在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爱丽莎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

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83012010101359280。

##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订并且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公告编号：2016-072《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8月24日公司编制并对外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71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用途按计划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相关方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并且公司对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爱丽莎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负责人:

  
田化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1日